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全体股东负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两名和公司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 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五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时限分别为会议召开十日和五日前通知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会议通知时间可不受前述 5 日前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换届选举完成后而召开的新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或者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可要求公司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或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通过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发送至监事会，监事会据此统计表决结果，并形成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对需要以监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监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未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会后应及时审查会议决议及记录。

第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会议正式开始后，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逐项审议、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三条 会议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